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准油股份科研中心在建工程资产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告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将在新疆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xjqg.com/)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准油股份科研中心在建工程资产组”,挂牌价格为6,115.74万元。
 - 2.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产权明晰,实施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3.本次资产出售尚处于挂牌阶段,交易受让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未签署转让协议或转让意向书,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对相关详细披露义务的有关内容。
 - 4.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未实施相关交易之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如完成,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由此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子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2020年9月25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准油股份”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准油股份科研中心在建工程资产组”的议案》,同意将“准油股份科研中心在建工程资产组”(以下简称“标的”)在新疆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xjqg.com/)公开挂牌出售。
本次资产出售采取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成为本次资产出售的受让方,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对损益的影响尚未最终确定,尚无法确定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2012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7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克拉玛依市投资建设研发中心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2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3)、《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2012年7月14日发布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
2015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建设克拉玛依研发中心议案》,考虑公司当时参股收购哈萨克斯坦油田及开拓国际市场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业绩情况,决定暂缓标的资产建设。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标的资产实际于2014年7月15日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在主体结构封顶后停建。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标的资产在新疆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出售。详见公司2018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由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挂牌出售后并未征集到意向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5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5日,预受的要约不得撤回。
- 本次要约收购申报代码为“706067”,简称“金徽收购”。

1. 收购人名称: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金徽酒
4.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919
5. 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40,580,800股
7.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8.00%
8.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 要约价格:17.62元/股
10. 要约收购期限: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格。

-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1. 收购人名称: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金徽酒
4.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919
5. 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40,580,800股
7.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8.00%
8.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 要约价格:17.62元/股
10. 要约收购期限: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格。

- 二、要约收购目的
公司系我国“中华老字号”白酒酿造企业之一,系甘肃省知名白酒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以优质白酒酿造为主,集科技研发、物流配送、网络营销、观光旅游为一体的区域性白酒企业。本次要约收购后,豫园股份根据与甘亚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受让并持有公司152,177,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9998%。
基于对公司的深入调查研究,及对豫园股份自身未来战略布局的进一步考量,豫园股份拟通过收购人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以进一步巩固对金徽酒的控制权,优化金徽酒持股结构,合计拥有金徽酒表决权股份将超过30%。根据《证券法》和公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豫园股份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系豫园股份之全资孙公司,拟扣除豫园股份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
- 三、本次要约收购后,豫园股份对金徽酒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巩固,有利于提升金徽酒的业务拓展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有利于增强金徽酒竞争力,提升金徽酒价值。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金徽酒之上市地位为目的。
-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5日,预受的要约不得撤回。
-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代码:706067
2. 申报价格:17.62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请预受要约
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预受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申报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第五条(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存在减值的迹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在2018年度对标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584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20年初,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评估结论显示,标的资产在无任何权利负担情况下的可回收价值为6,115.74万元。

标的资产坐落于克拉玛依市迎宾路以东,规划城南商务区,占地面积15,440.44㎡,总建筑面积36,435.6㎡,包括科研楼、实验中心和与生活公寓三个通过连廊相连的子项目和地下人防工程。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主体结构已完工,其中科研楼、实验中心、生活公寓主体结构部分已经竣工验收;人防工程部分正在认证中。2020年,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因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将该项在建工程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抵押期限: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将挂牌之前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出售该项资产的书面文件。除此之外,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三、挂牌相关事项
(一)挂牌价格
以标的资产最近一次评估结果为基础,参考周边房产市场情况,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6,115.74万元。
(二)挂牌条件
为确保资产处置事项顺利进行,要求挂牌方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and 履约能力,符合以下条件:
 1.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不低于20亿元;
 2. 提供不低于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
 3. 交易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预付40%用于办理银行解押手续;
 4. 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 (三)挂牌期限:自挂牌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四、出售标的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出售标的资产的目的是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集中力量发展主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本次交易受让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未签署转让协议,尚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参股公司商震兰旦新能源合作社(以下简称“震旦新能源”)于2020年5月31日解散、关闭,并在商业登记册上将其法人的登记注销。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震旦新能源清算人的电子邮件,根据荷兰法律,清算人已将震旦新能源合作社清算后的账户余额按照原公司在财产份额登记簿中的比例分配给公司;清算人依据相关流程在关闭银行账户、经查询,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收到清算分配款项212.80万美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9月24日,公司收到震旦新能源清算人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荷兰公证文书扫描件(原件同时转交给公司),根据电子邮件和公证书,震旦新能源清算工作全部完成,法人实体正式在兰兰商会注销关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核销,实际收取清算款项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至投资收益,根据财务报告测算,上述事项将增加公司当期(2020年第三季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约3,400万元,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2020年第三季度,受国际油价走低和新冠疫情发生第二次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业务工作和结算价格较去年同期均有下降,主营业务经营业绩预计同比下降。鉴于目前第三季度尚未结束,相关经营数据仍在核算中,公司将根据核算结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在2020年10月15日前发布业绩预告。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等15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购买该等标的资产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正式批复。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公司本次交易中本次购买资产设置了针对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2)。
 - 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截至2020年9月21日,深圳A指(399107)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根据上述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购买资产已于2020年9月21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系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双方协同和整合现代数字城市有关的业务,公司将充分发挥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协同效应与增值服务效能,提升在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领域的竞争力。中国电子集团将继续充分肯定和全力支持公司作为其体系内牵头单位的现代数字城市建设整体科技方案提供商,将公司作为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经营及运作的核心上市平台。中国系统是高科技工程服务的龙头企业,具备国际领先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中国系统下属技术服务能为其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现金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考虑到A股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积极听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及论证,为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及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其项下的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公司后续亦不再根据上述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正式批复。
 -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本次购买资产设置了针对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且已于2020年9月21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调整机制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
 -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前(不含核准当日)。
 - (4) 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① 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A指(39910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2020年1月7日)收盘点数(即1,874.48点)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20%。
 - B. 可调价期间内,批零指数(39923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20%。
 - ② 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A指(39910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2020年1月7日)收盘点数(即1,874.48点)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 B. 可调价期间内,批零指数(39923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2020年1月7日)收盘点数(即1,468.98点)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 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拟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正式批复。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本次购买资产设置了针对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且已于2020年9月21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调整机制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
-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前(不含核准当日)。
- (4) 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① 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A指(39910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2020年1月7日)收盘点数(即1,874.48点)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20%。
 - B. 可调价期间内,批零指数(39923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20%。
- ② 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A指(39910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2020年1月7日)收盘点数(即1,874.48点)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 B. 可调价期间内,批零指数(39923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2020年1月7日)收盘点数(即1,468.98点)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正式批复。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本次购买资产设置了针对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且已于2020年9月21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调整机制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
-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前(不含核准当日)。
- (4) 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① 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A指(39910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2020年1月7日)收盘点数(即1,874.48点)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20%。
 - B. 可调价期间内,批零指数(39923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20%。
- ② 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A指(39910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2020年1月7日)收盘点数(即1,874.48点)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 B. 可调价期间内,批零指数(39923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2020年1月7日)收盘点数(即1,468.98点)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在公司旗舰工厂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涛先生、李伯侨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胡卫先生、王伟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总数的100%;李长先生全票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补选李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一名,若公司董事长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则由董事长担任”,据此,李长先生将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下午14:00时,会期半天。
 3.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188号“公司旗舰工厂行政楼2号会议室”。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立民先生。
 5.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任一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 (2)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该等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该等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3)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不因调价而对,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情况
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截至2020年9月21日,深圳A指(399107)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根据上述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购买资产已于2020年9月21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三、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系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双方协同和整合现代数字城市有关的业务,公司将充分发挥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协同效应与增值服务效能,提升在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领域的竞争力。中国电子集团将继续充分肯定和全力支持公司作为其体系内的现代数字城市建设整体科技方案提供商,将公司作为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经营及运作的核心上市平台。中国系统是高科技工程服务的龙头企业,具备国际领先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中国系统下属技术服务能为其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现金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考虑到A股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并积极听取中介机构的意见及论证,为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项下的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内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公司后续亦不再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股东长期回报。此外,本次购买资产的补偿义务人也对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中小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包含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亦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不对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该事项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且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已事前公开可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及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中介机构关于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的意见核查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审议决定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内容,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发行价格的相关事项,并不就不进行调整的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取得了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决议程序,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并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9月21日,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被触发,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审议决定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相关事项,并不就不进行调整的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取得了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决议程序,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并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过通讯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贺少琨、王平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6日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2,785,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3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4,31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470,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38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554,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553,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73%。
3. 公司部分